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05號

原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

一、原告與被告劉雨農間請求返還勞保補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8,6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劉雨農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如經查得被告劉雨農戶籍址與起訴狀所列不同時，請提出起訴狀及附件繕本2份，以供本院送達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孫嘉偉